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云安区府函〔2018〕83号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 云安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修订的《云浮市云安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浮市云安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故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2.2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3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4 地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2.5 专家组

2.6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7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制度

3.2.2 事故评估

3.2.3 响应启动

- 3.2.4 现场处置
- 3.2.5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 3.2.6 社会动员
- 3.3 后期处置
 - 3.3.1 销毁污染物
 - 3.3.2 征用补偿
 - 3.3.3 保险理赔
 - 3.3.4 总结评估
- 3.4 信息发布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保障
 - 4.2 资金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医疗保障
 - 4.5 信息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宣教培训
 - 5.3 责任与奖惩
- 6 附则
- 7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机制，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我区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云浮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3.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1.3.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3.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3.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

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依靠科学，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明确食品安全事故应对的责任、程序和要求，确保应急处置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3)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健全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成立云浮市云安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食品安全一般应急决策和部署,审核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区应急办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委区政府分管联系人,区食安办主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卫生计生局、市工商局云安分局、市质监局云安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旅游局、区畜牧兽医渔业局、区外事侨务局(区港澳事务局)、区法制局、区粮食局、区委台办(区政府台湾事务局),区食安办等单位负责人,各镇政府人民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成立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指挥官和副指挥官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

2.3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食安办（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食安办主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市食安办、区人民政府、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向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组织开展新闻信息发布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地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区有关单位要及时进行指导。

2.5 专家组

区食安办牵头成立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6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制订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网上舆论引导。

(2) 区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一般食品危害安全犯罪案件，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食品安全相关重大投资项目，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4)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生产中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保障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供给。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科技支撑体系，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技术支持。

(5) 区教育局：协助对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幼儿园食堂发生的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一般食品

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处理工作；加强对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7）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8）区财政局：负责保障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及时到位，对应急经费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9）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技工学校食堂的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0）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负责组织对造成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开展污染处置。

（1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负责对违法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的流动摊贩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和违法行为的行政调查处理，协助其他职能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

（1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顺畅；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13）区农业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

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

（13）区林业局：负责对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在驯养繁殖、批发零售或生产加工环节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对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14）区畜牧兽医渔业局：负责畜禽水产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养殖投入品质量经营及使用的监管；配合农业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对养殖和屠宰环节中畜禽水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配合农业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进行查处，和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配合农业部门综合执法机构对生猪屠宰环节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15）区商务局：负责协助做好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相关储备商品的供给；协助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协助做好涉及农贸市场销售农产品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6）区卫生计生局：负责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患者医疗救治等工

作，开展相关的检验检测，指导相关单位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学处理，并及时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情况。

(17) 区外事侨务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外、涉港澳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18) 市工商局云安分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所涉及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19) 市质监局云安分局：负责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责令生产加工单位召回问题产品并作相应处理；开展相关一般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20)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加工、餐饮业和流通领域发生的食品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食用农产品安全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21) 区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置。

(22) 区委台办：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台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23) 区法制局：负责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行政

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工作。

(24) 区粮食局(区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及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25) 区工商联: 负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订和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教育; 积极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26) 区食安办: 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评估、应急处置和责任调查等; 发布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组织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处置体系及人员队伍建设。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区应急指挥部指令, 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故处置需要, 依法做好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7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需要,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 7 个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由区食安办牵头, 事故涉及的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参与, 负责协助区应急指挥部指挥事故现场处置, 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有关事

项，应急指挥部会议组织和报告事故信息等工作。

（2）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计生局牵头，负责制定救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3）事故调查组

依据事故性质确定具体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区卫生计生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和事故涉及的镇政府参与，负责调查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区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危害控制组

依据事故性质确定具体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区政府职能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5）维护稳定组

由区公安部门牵头，会同事故发生地区政府、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做好事故发生地治安、交通管理等工作。

（6）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食安办、相关监管部门和事故涉及的镇政府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组织事故处置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7）专家咨询组

由区食安办牵头，负责组织专家开展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3 监测、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区卫生计生局会同区有关单位，根据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制定并实施我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以及相应的检验检测任务，由区卫生计生局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云安分局等有关单位确定技术机构承担。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3.2.1.1 信息报告制度

根据国家、省、市、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区食安办会同区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体系。

3.2.1.2 事故信息来源

- (1) 事故发生单位报告的信息；
-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3)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4)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抽检信息；
- (5) 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监测信息；

-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或投诉信息；
- (7) 经核实的媒体报道信息；
- (8) 省、其他县（区）或港澳地区通报我区相关信息。

3.2.1.3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单位，要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区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要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区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临床医疗机构，要及时向区卫生计生局报告；区级卫生计生局接报后要立即通报区食安办，同时向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4)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举报或投诉，经初步核实后，要在 1 小时内通报区食安办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

(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要在 1 小时内向该机构主管部门和区食安办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6) 区食安办根据收集的媒体报道有关事故信息，要立即通知有关监管部门核实；有关监管部门要在 1 小时内将核实情况

通报区食安办。

(7) 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接到通报的区食安办要立即电话报告区人民政府，30分钟内书面报告，并在1小时内向上一级食安办报告；区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上报。

(8) 有关监管部门收到其他县（市、区）或港澳地区通报的事故信息，要在1小时内通报区食安办。

3.2.1.4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食品生产经营者、临床医疗机构、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个人报告事故信息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涉及人数等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要包括事故基本情况（包括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已采取的措施等）、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包括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根据工作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2.2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食品安全事故，核定事故级别，将相关情况报区食安办，由区食安办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

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的严重程度；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3.2.3 响应启动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范围，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组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1) I 级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决定启动 I 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省指挥部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2) II 级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省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市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Ⅳ级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区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食安办及时跟进事故发展趋势和事故处置情况，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协助。

3.2.4 现场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患者救治、妥善安置受到影响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和人员中毒、死亡情况，分配救治任务，协调各级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事故，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和分配。响应基本调整及终止

3.2.5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1）级别提升：当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达到Ⅲ级及以上响应标准的，区应急指挥部应向区政府报告，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提升响应级别的建议。

（2）级别降低：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应急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患者全部得到救治，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同时期无同类新发病例出现；食源性污染导致的病例在末例患者经过最长潜伏期后无同类新发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3.2.6 社会动员

食品安全事故事发地的镇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食品安全按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

人员等。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镇人民政府根据事故情况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3 后期处置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要在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3.3.1 销毁污染物

相关监管部门监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溯、销毁确认受到污染的相关食品、原料产品、食品接触材料等，并将相关清单逐级上报至区应急指挥部。

3.3.2 征用补偿

实施征用的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3.3 保险理赔

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3.4 总结评估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

3.4 信息发布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参与事故处置的相关单位及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一般（IV级）事故处置信息。

较大（III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信息由上级有关部门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食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专家库，为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提供人才和技术保障。

4.2 资金保障

区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4.3 物资保障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全力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和调用。

4.4 医疗保障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健全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医疗救治体系，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4.5 信息保障

区食安办统筹规划全区食品安全网络体系建设，包括完善食品安全监测、事故预警、报告与通报等网络；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报告渠道，确保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4.6 技术保障

区食安办要推动事故检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相关技术研发，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食安办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范与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镇、各相关单位负责

组织实施。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和其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6.2 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3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区食安办负责解释。

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区人民政府印发的《云浮市云安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 附件：1. 云浮市云安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2.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附件 1

云浮市云安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发单位			
涉及人数		就诊、排查 人数 (人)	
住院人数 (人)		病重、死亡 人数 (人)	
救治单位			
事故经过 简要描述			
初步调查结果			
目前采取措施			
事故发展 态势预测			
报告单位	(公章)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宋体初号字红色加粗)

第 期 (黑体三号字)

报送单位: (楷体三号字) 年 月 日

(标题) (宋体二号字加粗)

(正文) (仿宋三号字)

主送: XXX 人民政府

抄报:

编辑:

联系电话:

签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武装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上级驻云安单位，各人民团体。